

申請人：黃茂福

代理人：張秀旭

黃茂福因民事裁判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為確認其父黃能於民國 58 年 10 月 20 日於日本神戶地方法院所立之代筆遺囑為虛偽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訴訟，經臺北地院 91 年度家訴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即申請人）之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92 年度重家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駁回申請人上訴。申請人認兩件民事裁判內容有誤，且該遺囑係偽造，致申請人之繼承權利受損，欲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處分理由：

（一）本件非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

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又所謂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查本件民事判決之作成時間（92 年 9 月 3 日），非屬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之威權統治時期，且該民事判決亦非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要件。

（二）本件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

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3. 查本件民事判決提及之遺囑作成期間為昭和 44 年（即民國 58 年），雖於促轉條例所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惟遺囑之真偽，涉及私權紛爭，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行政不法之要件。

二、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 2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